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03號

原告 王杰揚(原姓名:王王勇、劉王勇)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複代理人 柯鴻祺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6萬4,09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3,068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393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辦理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343號裁定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價額核定，命繳裁判費1萬7335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追加確認之訴，其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88萬3241元之本金、及上開金額自9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6%計算

之利息，及自9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客觀之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(二)項核定為296萬4099元（計算表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0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7335元，尚應補繳1萬30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8萬3,241元)	1	利息	88萬3,241元	91年8月3日	113年9月29日	(22+58/365)	8.86%	173萬4,048.42元
	2	違約金	88萬3,241元	91年8月3日	113年9月29日	(22+58/365)	1.772%	34萬6,809.68元
	小計							208萬858.1元
合計								296萬4,099元